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呂嘉寧

李奕緯

被告 黃金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3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肇事責任之認定：

（一）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於警詢中陳稱：當時因前方有事故所以我向左變換車道，我車左後車身與左方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我當時變換車道還沒有完成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

足認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沒有讓左側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。以上認定，亦與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認為：「黃金鉞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繞越前方事故車輛時，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陳宇軒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」（本院卷第235至236頁）等情相符。

（三）被告雖辯稱因前方有事故，伊必須變換車道才能前進，且伊已經打了方向燈才變換車道，就被原告保戶駕駛車輛撞上，由地上虛線亦可判斷，故其無肇事責任等情，然而，縱使被告有變換車道之需求，亦應以符合前述交通規則之方式為之。被告變換車道時沒有讓左側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，即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。

三、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復費用為83,343元（工資25,225元、零件58,118元），經折舊後為69,046元等節，有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始憑證（本院卷第19至22、第29至31頁）存卷可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9,046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與有過失之認定：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惟原告保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原告既係代位行使陳宇軒之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擔陳宇軒所應負之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3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48,332元（計算式：69,046元×70%=48,3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)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